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索引

章数	标题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5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8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0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八章	股东会	14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0
第十章	党的委员会	23
第十一章	董事会	24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28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	28
第十四章	审计委员会（审核委员会）	29
第十五章	提名委员会	30
第十六章	薪酬委员会	31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1
第十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34
第十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十章	利润分配	35
第二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38
第二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39
第二十四章	公司的通知及公告办法	43
第二十五章	附 则	43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记录：

2004年10月26日，经创立大会决议通过

2005年1月7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

2005年2月18日，经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依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修订

2006年2月23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

2006年12月20日，董事会经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修订

2007年1月15日，董事会经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修订

2007年3月20日，经股东特别大会决议修订

2007年5月18日，经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07年7月13日，经股东特别大会决议修订

2007年10月26日，董事会经股东特别大会授权批准修订

2008年5月18日，经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09年5月20日，经二零零八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10年6月10日，经二零零九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12年8月31日，经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决议修订

2012年11月2日，经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决议修订

2013年5月28日，经二零一二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17年5月26日，经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20年6月23日，经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20年10月30日，经股东特别大会决议修订

2021年3月26日，经股东特别大会决议修订

2023年5月17日，经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2024年6月28日，经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4]2241号文件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82670P*。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的发起人为：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金港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顺祥，杨宝群，刘彦力，夏文盛，高家强，顾汉林，卫停战，戴京，白宪荣，陈莉敏，赵维历，李建文，高京生，田俊英，屈新华，李春燕。

第二条 公司的注册中文名称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第三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8610) 6468 8233

传 真：(8610) 6461 1370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辞任董事或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公司召开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或变更公司董事长的，选举或变更后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公司原章程的效力，原章程失效，本章程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本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募集资金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公司亦有权为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惟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九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及须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受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其他有关规定管辖和保护。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倡导“顾客至上、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凭借网络信息技术和现代物流技术，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着“立足北京，拓展华北，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思想，依托京客隆品牌优势，不断进行业态创新，加速发展，形成一个大型网络化连锁经营的名牌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食品、副食品、保健食品、饮料、酒、粮油制品、饲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手持移动电话机、医疗器械（I类）、小轿车、工艺美术品、花卉、磁卡、服装、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家具、钟表、眼镜、宠物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划生育用品、化妆品；维修通讯器材；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黄金饰品、粮食、卷烟、雪茄烟；复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业设

施租赁；洗衣；彩扩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装裁剪；商业设备制造；食品、副食品加工；摄影服务；维修日用品；加工首饰；代售月票；修锁、配钥匙；房地产开发；设计及制作、发布、代理广告；酒店管理。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加工豆腐、豆浆、豆制品；餐饮服务；现场制售面食制品、裱花蛋糕、主食、面包、小吃、快餐、烧烤制品；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食品、熟食制品、生肉、干鲜果品、蔬菜、水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烟花类（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其需要，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注册/备案，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十九条 内资股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后，可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资股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可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中国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公司境内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或者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无需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表决，但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规定。

第二十条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共计 412,220,0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230,060,000 股，H 股为 182,16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24,66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和持有。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969,808	净资产折股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635,710	净资产折股
北京高雅华立科贸有限公司	5,210,428	净资产折股
北京加增工贸有限公司	3,126,257	净资产折股
天津市金港华建筑艺术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5,210,428	净资产折股
李顺祥	5,210,428	净资产折股
杨宝群	1,042,086	净资产折股
刘彦力	2,396,797	净资产折股
夏文盛	2,084,171	净资产折股
高家强	2,084,171	净资产折股

顾汉林	1,417,237	净资产折股
卫停战	1,417,237	净资产折股
戴京	500,201	净资产折股
白宪荣	833,669	净资产折股
陈莉敏	833,669	净资产折股
赵维历	917,035	净资产折股
李建文	1,354,712	净资产折股
高京生	833,669	净资产折股
田俊英	500,201	净资产折股
屈新华	833,669	净资产折股
李春燕	208,417	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22 万元。在本章程内所述内资股(包括国有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皆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所有 H 股应遵循以下规定：公司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得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也可以手签，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一间被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亦可以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公司法》另有规定或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注销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变更股东名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为“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H股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依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以下简称“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不受任何留置权的限制；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五角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经香港联交所指定的最高的上限费用（以较低者为适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境外上市外资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及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适用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并须受限于以下条款：

（一） 公司不得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个别地及共同地承担未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或行使表决权，或领取股利，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为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如股东为一间被认可的结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之代表或委托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如公司有权或获授予权力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有关股份的股息；及
- (二) 公司在 12 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有关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意向。

第四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点的规定。

4、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聘用、解雇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含 1%）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

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但股东会召集人有权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将股东会延后并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不得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的方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
- (三) 审议的事项；
- (四) 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而应符合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认可结算所的，应该加盖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内部授予有关权力的员工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若有关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出席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并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股东一样。

第五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或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凡按适用于公司的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项议案放弃投票权或受到该等有关规定的限制而仅能投赞成票或仅能投反对票，则在决定该决议案是否取得所需票数而获得通过为一项决议案时，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存在的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并符合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产生和罢免，以及董事报酬；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审计委员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审计委员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三) 如果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审计委员会收到该要求后 2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六十五条 如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六十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授予该等转换权，但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六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控股股东，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1、 该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该人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3、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4、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使公司 30%以上（含 30%）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含 30%）表决权的行使；
- 5、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

6、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 在公司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六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须经根据第六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通知召开股东会的期限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七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但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或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公司内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

外投资人或者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党的委员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京客隆集团党委”）和中共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京客隆集团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区国资委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大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应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七十八条 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在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任何向公司发出的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该被提名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为7天，向公司提出（及公司接收）以上通知的期限自发出载有就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会的通知

的次天（包括该天）开始，其最后一天为股东会召开当天前的第7天。上述的有关通知须在送达载于本章程第三条的公司住所才生效。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九条 董事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十条 如无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应相对稳定；若变动，必须履行法定的程序和程序，向社会公众披露。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支付方式；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方案；

(十二) 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有关规则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三) 实施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五）、（六）、（十）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有权行使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须遵守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不时制定的规定，但公司股东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使董事会在该规定以前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无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四日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党委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不受本条第一款会议通知的限制。

董事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例会开会的时间和地址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通过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例会或临时会议。只要通过上述设施，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其他的人士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等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对董事会决议的通过比例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和书面议案记载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记录和决议中列明。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也称“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不时修订的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设立若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三年一届，委员任期应与董事任期一致。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纪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九十一条 就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设立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公司秘书处理有关事宜。

第十三章 公司总经理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聘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应当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第九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或调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六）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章 审计委员会（审核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

第九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召集人）由一名具备适当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九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五章 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〇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召集人）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一百〇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三条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提名委员会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四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六章 薪酬委员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委员会。

第一百〇六条 薪酬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召集人）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一百〇七条 薪酬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薪酬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薪酬委员会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九条 薪酬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总经理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除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通过的外，其他均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本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由监管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及相关规定分别确定。

第十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公司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等报告须由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法定的会计账册可供董事查阅。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期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按期披露中期财务报告。

第二十章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三）至（四）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会决议。

尽管上述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东在公司每年的股东会上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在下一届股东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会的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第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和一百三十二条的限制下，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定值。

内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须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当日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

均港币兑人民币收市价折算；或按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容许的其他兑换率折算。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须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托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按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及将有关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诉讼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就股利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何行使此项权力。

董事会可决定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第二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其他会计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须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上市规则》允许的方式送达。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须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须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据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组成员和顾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他债权人债务前，优先从公司破产

财产中拨付。

公司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按下列顺序以公司财产进行清偿：

- （一） 支付本公司职工的所欠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二） 缴纳所欠税款；
- （三） 清偿公司债务。

一经公司决定清算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展开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由清算组以下列顺序按股东持股种类和比例分配：

- （一） 按优先股股份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须自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及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四章 公司的通知及公告办法

第一百五十九条 任何于章程内以“公告”或“广告”发出的通知，皆须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在不违反中国及其他有关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在遵守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任何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文件（以下简称“公司通讯”），均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传送及送达，包括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之范围内经公司之网站及/或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之网站上刊登（以下简称“网站刊登”），且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士将被视为同意公司通讯以电子通讯方式传送及送达。

倘有关公司通讯（除经网站刊登形式外）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出，于其从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发出当日视为送达。有关公司通讯一经网站刊登即被视为已经按电子通讯方式传送及送达，其送达日为刊登的当天，且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士即被视为已收取相关公司通讯。

第二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用中文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

“章程”：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长”：公司的董事长

“董事”：公司的董事

“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人民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会秘书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可结算所”：定义见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国家”、“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解释本章程时，将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H 股”：定义见本章程第十九条

“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中所称审计委员会的含义与“审核委员会”相同。